

	第三次		4.5	326	11.9	25	2.11	<0.05	0.44	1.11	1.09	/	/
	第四次		4.6	367	11.5	29	2.17	<0.05	0.28	1.08	1.01	/	/
	第一次	污水站 出口	7.2	26	5.91	16	5.91	<0.05	<0.06	0.24	0.24	/	/
	第二次		7.2	31	5.61	13	5.61	<0.05	<0.06	0.21	0.19	/	/
	第三次		7.3	35	5.57	18	5.57	<0.05	<0.06	0.21	0.20	/	/
	第四次		7.2	31	5.76	19	5.76	<0.05	<0.06	0.20	0.20	/	/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7.4	199	27.5	24	3.21	<0.05	0.51	<0.05	0.25	45.1	5.57
	第二次		7.4	321	21.1	20	4.43	<0.05	0.58	<0.05	0.24	67.6	6.13
	第三次		7.4	262	24.8	26	3.80	<0.05	0.44	<0.05	0.24	55.1	4.07
	第四次		7.4	279	23.4	27	3.84	<0.05	0.51	<0.05	0.23	57.6	4.80
	日均值（范围）		7.4	265	24.2	24	3.82	<0.05	0.51	<0.05	0.24	56.4	5.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30	1.5	4.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39，<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7.16	厂界上风向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2025.7.17	厂界上风向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376	0.176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438	0.479	0.198	0.456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42，<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0mg/m^3 以下的要求；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CO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21	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7	<15.4	<20.6	<2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2×10^{-4}	0.001	9.60×10^{-4}	9.84×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41	<46	<62	<6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41	<46	<62	<6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	<1.2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5×10^{-5}	1.06×10^{-4}	9.35×10^{-5}	9.57×10^{-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18	5	<4	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8.44×10^{-4}	2.80×10^{-4}	0.00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7	6	9	30	达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9.35×10^{-4}	0.00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2025.7.22	热洁废气、 热洁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4	<17.6	<17.6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8×10^{-4}	9.27×10^{-4}	9.20×10^{-4}	9.15×10^{-4}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53	<5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53	<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固色锅炉 燃烧废气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5}	9.85×10^{-5}	1.02×10^{-4}	9.78×10^{-5}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6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4×10^{-4}	9.85×10^{-4}	0.001	9.10×10^{-4}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7	7	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4×10^{-4}	0.001	0.001	9.15×10^{-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2025.8.4	CO 燃烧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4	<15.4	<17.6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6×10^{-4}	5.59×10^{-4}	5.62×10^{-4}	5.59×10^{-4}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46	<5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6	<46	<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5.8.5	CO 燃烧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3.7	<15.4	<15.4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0×10^{-4}	6.57×10^{-4}	5.14×10^{-4}	5.97×10^{-4}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1	<46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1	<46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7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7.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4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49
2025.7.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4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4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3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2500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

(4) 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执行, 故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83 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900	0.064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热洁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360	0.003kg/h	0.001t/a
		氮氧化物		0.003kg/h	0.001t/a
2	固色锅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900	0.001kg/h	0.001t/a
		氮氧化物		0.001kg/h	0.001t/a
3	CO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1000	0.002kg/h	0.002t/a
		氮氧化物		0.002kg/h	0.002t/a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250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900 吨/年和 0.064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2.556 吨/年、氨氮 0.1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4 吨/年、0.004 吨/年, 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030 吨/年、氮氧化物 0.2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14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卖综合利用。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铜、总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色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CO 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卖综合利用。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25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900 吨/年和 0.06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2.556 吨/年、氨氮 0.1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4 吨/年、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030 吨/年、氮氧化物 0.2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14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实施。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自有空余厂房，改造高效热洁炉(天然气型)、固色锅炉(改造为天然气)等生产设备，实施后不新增产能。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和锅炉反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新增，依托原项目；企业原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铜、总锌执行 DB33/22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热洁燃烧废气和 CO 燃烧废气经分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2.556 吨/年、氨氮≤0.181 吨/年、SO₂≤0.030 吨/年、NO_x≤0.291 吨/年、VOCs≤9.0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

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

证书编号: 91330481689990269R001R



单位名称: 浙江杰凯链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彩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行业类别: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锅炉,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9990269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固色锅炉		1	0.7 兆帕
2	高效热洁炉		1	
3	CO 炉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4~6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固色锡炉）		t	0.78	
2	天然气（高效热洁炉）		t	0.33	
3	天然气（CO 炉）		t	1.0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4~6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暂未产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6~17、21~22、8.4~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燃料类型	实际燃烧量	设计燃烧量	生产负荷(%)
2025.7.16	天然气	0.0263 吨/天	0.0296 吨/天	89
2025.7.17	天然气	0.0281 吨/天	0.0296 吨/天	95
2025.7.21	天然气	0.0252 吨/天	0.0296 吨/天	85
2025.7.22	天然气	0.0269 吨/天	0.0296 吨/天	91
2025.8.4	天然气	0.0258 吨/天	0.0296 吨/天	87
2025.8.5	天然气	0.0275 吨/天	0.0296 吨/天	9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4~6 月废水排放量

2025 年 4~6 月期间，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625 吨，特此说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离子交换树脂
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330481-2023-01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峰	经办人	高亚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型企业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件 7: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占地面积 12.92 亩,建筑面积 19853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固色锅炉、热洁炉、CO 炉“电改气”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蒸汽冷凝水回用去向由回用于前处理工序调整后回用于固色工序，调整后仍可满足回用要求；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工序；锅炉反冲洗水收集后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回用于气旋塔和水喷淋净化工序；企业原有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固色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CO 炉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位置；加强锅炉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17、21、22日和8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色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

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CO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8月19日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60102197909201217	18868387928
专 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04010708050616	15067292844
专 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446667
专 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602197211140314	15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304197210187411	1860716567
	孙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8456777169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占地面积 12.92 亩，建筑面积 19853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固色锅炉、热洁炉、CO 炉“电改气”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蒸汽冷凝水回用去向由回用于前处理工序调整后回用于固色工序，调整后仍可满足回用要求；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工序；锅炉反冲洗水收集后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回用于气旋塔和水喷淋净化工序；企业原有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固色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CO 炉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锅炉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17、21、22 日和 8 月 4、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色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CO 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19 日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46010219900920217	1886838928
专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	330404197008050616	15027292844
专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44666
专家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	330621970211190314	15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330324197210187411	1860716567
	孙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777169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锅炉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固色，锅炉反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色锅炉燃烧废气、热洁燃烧废气、CO 燃烧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洁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色锅炉燃烧废气、CO 燃烧废气收集后各自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1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140 号）。

2025 年 6 月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17 日、21~22 日、8 月 4~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689990269R001R），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